

# 剑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文件

剑环监〔2016〕11号

签发人：梁俊武

## 剑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关于鹤龄镇翠柏养殖场投诉处理情况的报告

广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：

2016年9月20日，接到广元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环境举报转办单。投诉人反映鹤龄镇翠柏村第四大队陈友富养殖场污染其饮用水源，我局立即责成鹤龄镇政府进行了调查处理。现将调查处理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鹤龄镇翠柏村陈友富生猪养殖场建于2014年，年出栏生猪200头左右，建有化粪池，污水未直接排放。

### 二、处理情况

陈树江本人长年在外打工，其兄长陈树明在家。村、组为了保障用水安全，在陈友富养殖场上方选址，协调安排饮用水源，由村委会出资购买水管，安装到陈树明家，陈树江回家后可共用。目前，村委会已购买水管。

### 三、后督察情况

经执法人员，通过电话回访，投诉人称目前事件正在处理中，乡村两级正在协商，对目前的处理很满意，无其他矛盾。

剑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

2016年10月9日

剑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办公室

2016年10月9日印